彰化縣第 25 期國民小學主任候聘人員甄選儲訓簡章

113.11

一、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二、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本項甄選儲訓，應組成甄選試務委員會，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召集，負責審議甄選初選、複選、錄取標準等相關議題。審議事項應經試務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決議。

三、報考資格：

(一)一般甄選資格：(年資不限本縣)

1、 凡本縣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 5 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編制內主任)，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1)曾任組長 2 年或導師 3 年以上，成績優良。

(2)曾任組長 1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

(3)曾調用或支援主管機關、所屬機構服務 2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

2、 最近 3 年未有下列各款情形：

(1)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2)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3)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二)薦送甄選資格：

1、 符合一般甄選資格外，且為本縣國小現職代理主任或現職組長，累積本縣代理主任年資滿 1 年以上或組長年資滿 2 年以上者。其兼任人事、主計之年資，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2、 **學校須有主任職缺方得推薦**，由學校人事主管協助審核，合格者由校長遴定推薦人選，每校得推薦 1 人，普通班 48 班（含）以上之學校得推薦 2 人。

3、 **甄選儲訓合格後，應履行應聘擔任主任之義務，須回原推薦學校擔任主任職務為原則，服務滿 3 年才可申請介聘或辭聘**(報名前需先切結，切結書正本一式 2 份，一份留校備查，一份於初選時交甄選試務委員會備查)。

四、報名：一般甄選及薦送甄選僅能擇一報考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網址 https://chpds.chc.edu.tw/)；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請務必完成基本資料、相片登錄作業，並下載報名表 1 份及相關表件攜至現場審查(未事先線上報名、上傳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證件照、完成資料填寫並下載資料列印及完成繳費者，不予受理審查)。

(二)線上報名時間：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至報名網站完成線上報名、上傳照片，並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繳費方式：報名費為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整（不含手續費）請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各類繳款方式皆須自行負擔手續費)，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1 時 59 分前完成繳費，交易明細表或繳款收據證明請務必留存。未完成繳費程序者，不得參加初選(積分審查)；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未參加初選者視同缺考，不得申請退費)，惟如初選未通過者，可向承辦學校申請全額退費。

五、初選(積分審查)：

(一)初選時間：11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3 時。

(二)初選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 221 號)。

(三)初選通過：

1、 一般甄選：凡具有規定之報考資格且積分達 72 分(含)以上者，得參加複選。

2、 薦送甄選：積分審查通過名額應依甄選核定名額(10 名)之 3 倍列冊參加複選。

(四)甄選程序：凡符合報考資格，並有意願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積分表 1 份、自傳(含教育理念，以 A4 直式橫書、2 張紙張以內，字體大小：標楷體 14，並請加本簡章附件 2 之封面頁)6 份，向本府申請參加積分審查。

(五)年資採計至初選(積分審查)前 1 天為止；參加積分審查時，當事人如對其積分核定有疑義，應當場提出，初選時間截止前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六、複選(口試)：

(一)甄選日期：114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 221 號)。

(三)甄選方式：採口試。口試分第 1 試及第 2 試同時進行，每試時間 10 分鐘。

(四)口試名單：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報名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五)成績計算：

1、 一般甄選：按積分占總成績 40% 、口試占總成績 60% 計算。

2、 薦送甄選：按積分占總成績 60% 、口試占總成績 40% 計算。

3、 甄選口試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

(六)錄取人數：依核定名額（一般甄選 10 名、薦送甄選 10 名）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最後 1 名，如有總成績同分者均予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口試缺考或原始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其錄取標準由試務委員會決定。

七、儲訓(含行政實習)：

(一)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參加儲訓人員儲訓期間准以公假登記。

(二)凡甄選錄取人員均應自費參加儲訓(本府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儲訓，113 年起儲訓期間之膳費由儲訓人員自付，實際金額以國家教育研究院招標合約之膳費為準，實際金額及付費方式由本府另通知儲訓人員)及教育處規劃之行政實習，未參加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三)儲訓期間考核辦法，由儲訓機關(構)訂定辦理。

八、注意事項：

(一)最近 3 年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儲訓；取得參加主任受聘資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資格：

1、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2、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3、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二)經甄選儲訓合格者，一律列冊候聘。

(三)成為國小編制內教師後因兵役留職停薪者，採計服務年資、不採計報考資格，其他留職停薪者，服務年資及報考資格均不採計。

附件一:(參照)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頒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附件二：自傳封面頁。